

中航京能光伏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更新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 年 12 月 26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航京能光伏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航京能光伏 REIT
场内简称	京能光伏（扩位简称：中航京能光伏 REIT）
基金主代码	50809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封闭式
首次募集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 年 3 月 20 日
基金合同更新生效日	2025 年 12 月 25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业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规则适用指引第 3 号——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业务指南第 3 号——扩募业务办理》等法律法规及《中航京能光伏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航京能光伏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度第一次扩募并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招募说明书》

2. 基金扩募募集情况

2.1 募集基本情况

基金扩募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准予注册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5）1633 号
基金扩募发售期间		自 2025 年 12 月 15 日 至 2025 年 12 月 23 日 止
验资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5 年 12 月 24 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46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922,149,998.24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61,818.75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300,880,354.00
	利息结转的份额	—

	合计	300,880,354.0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其中：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	-
其中：本基金的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	-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5 年 12 月 25 日	

注：

（1）本基金扩募募集期间产生的评估费、财务顾问费（如有）、会计师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等各项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 0；本基金的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 0。

（3）本基金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计入基金财产，不折算为基金份额。

2.2 投资者认购情况

根据投资者认购报价情况及基金管理人簿记建档情况，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发售价格、发售对象和基金份额分配数量的确定程序和规则，本次扩募发售的基金份额数量为 300,880,354.00 份，募集资金总额为 2,922,149,998.24 元（不含募集期利息）。原始权益人云南保山槟榔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原始权益人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北京京能太平基础设施专项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及另外 8 家专业机构投资者作为战略投资者不参与竞价，与其他发售对象以相同认购价格，认购本次扩募份额数量的 69.96%。除前述情形外，按“认购价格优先、认购金额优先、认购时间优先”的原则最终确定其他发售对象共 22 家，认购本次扩募份额数量的 30.04%。本次发售价格为 9.712 元/份。

1、战略配售投资者认购情况以及限售期安排

本次基础设施基金扩募发售的战略配售投资者为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关联方及其他战略投资者。根据基金管理人与战略投资者分别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参与本次发售战略配售的战略投资者认购份额及承诺限售期安排如下：

原始权益人云南保山槟榔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作为本次扩募发售的战略配售对象，认购本次扩募发售份额总数的 31%，获配份额为 93,272,917.00 份，获配金额 905,866,569.91 元。云南保山槟榔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参与本基金扩募发售总量 20% 部分，持有期自本次扩募份额上市之日起不少于 60 个月，剩余部分持有期自本次扩募份额上市之日起不少于 36 个月。

原始权益人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北京京能太平基础设施专项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作为本次扩募发售的战略配售对象，认购本次扩募发售份额总数的 20%，获配份额 60,176,071.00 份，获配金额 584,430,001.56 元，持有期自本次扩募份额上市之日起不少于 36 个月。

其他战略投资者合计获配基金份额数量 57,046,918.00 份、获配金额 554,039,667.64 元，占本次扩募发售份额总数的 18.96%，持有期自本次扩募份额上市之日起不少于 18 个月。

2、本次以竞价方式确定的定向扩募发售对象合计获配基金份额数量 90,384,448.00 份、获配金额 877,813,759.13 元，占本次扩募发售份额总数的 30.04%，持有期自本次扩募份额上市之日起不少于 6 个月。

3、全部发售对象及其获得配售的具体结果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获配基金份额数（份）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
（一）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				
1	云南保山槟榔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60,176,071	584,430,001.56	60 个月
	云南保山槟榔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33,096,846	321,436,568.35	36 个月
2	北京京能同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京能太平基础设施专项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60,176,071	584,430,001.56	36 个月
（二）其他战略投资者				
3	中国国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883,066	76,560,337.00	18 个月
4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941,533	38,280,168.50	18 个月
5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9,838,788	95,554,309.06	18 个月
6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华能信托·北诚瑞驰 2 号资金信托	4,904,350	47,631,047.20	18 个月
7	东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4,904,350	47,631,047.20	18 个月
8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北京国资公司	5,897,255	57,274,140.56	18 个月

	REITs 投资财富管理服务信托			
9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华润信托·嘉禾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9,838,788	95,554,309.06	18个月
10	北京京国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京国创优势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9,838,788	95,554,309.06	18个月
(三) 以竞价方式确定的定向扩募发售对象				
11	深圳前海硯博乘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硯博乘风量化1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118,616	39,999,998.60	6个月
12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148,270	49,999,998.24	6个月
13	中航基金－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中航基金寰宇一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118,616	39,999,998.60	6个月
	中航基金－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基金启蛰阳和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947,281	9,199,993.08	6个月
	中航基金－浙商银行－中航基金首熙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2,372	799,996.87	6个月
14	长城财富资管－工商银行－长城财富朱雀创睿六号资产管理产品	5,148,270	49,999,998.24	6个月
15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华鑫信托·华盈17号（混合配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148,270	49,999,998.24	6个月
16	云南能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5,148,270	49,999,998.24	6个月
17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4,118,616	39,999,998.60	6个月
18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4,118,616	39,999,998.60	6个月
19	江苏兆信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兆信瞭望2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706,754	35,999,994.85	6个月
20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云南信托－兴睿3号单一资金信托	2,059,308	19,999,999.30	6个月
21	兴业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663,097	54,999,998.07	6个月
22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3,706,754	35,999,994.85	6个月
23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118,616	39,999,998.60	6个月
24	深圳市招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055,792	58,813,851.91	6个月
25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706,754	35,999,994.85	6个月
26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148,270	49,999,998.24	6个月
27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118,616	39,999,998.60	6个月
2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118,616	39,999,998.60	6个月
29	东方财富证券－北京银行－东方财富证券添新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669,275	6,499,998.80	6个月
	东方财富证券－兴业银行－东方财富证券添新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54,448	1,499,998.98	6个月
	东方财富证券－兴业银行－东方财富证券昇财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853,377	17,999,997.43	6个月
	东方财富证券－兴业银行－东方财富证券昇财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617,792	5,999,995.91	6个月
	东方财富证券－招商银行－东方财富证	308,896	2,999,997.96	6个月

	券安财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东方财富证券—招商银行—东方财富证券安财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54,448	1,499,998.98	6 个月
	东方财富证券—上海银行—东方财富证券乐财半年惠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60,378	3,499,991.14	6 个月
	东方财富证券—上海银行—东方财富证券乐财半年惠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60,378	3,499,991.14	6 个月
	东方财富证券—上海银行—东方财富证券乐财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5,930	1,999,992.16	6 个月
	东方财富证券—兴业银行—东方财富证券乐财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54,448	1,499,998.98	6 个月
	东方财富证券—兴业银行—东方财富证券乐财 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54,448	1,499,998.98	6 个月
	东方财富证券—兴业银行—东方财富证券乐财 1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54,448	1,499,998.98	6 个月
30	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自有资金	1,029,654	9,999,999.65	6 个月
31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77,100	25,999,995.20	6 个月
32	华金证券—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金证券瑞丰 2 号基础设施基金策略 FOF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514,827	4,999,999.83	6 个月
	华金证券—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华金证券国任保险 5 号基础设施基金策略 FOF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514,827	4,999,999.83	6 个月

注：（1）投资者最终获配份额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登记结果为准。

（2）上述限售期自本基金扩募份额上市之日起计算。

2.3 其他情况说明

参与本次扩募发售的原始权益人、其他机构投资者承诺认购份额及限售期安排符合《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第十八条、《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规则适用指引第 3 号——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试行）》第五十条的规定。

本次扩募发售最终发售对象共计 32 名（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银行理财子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售对象），不超过 35 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规则适用指引第 3 号——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试行）》的要求，符合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约定。

在本次定向扩募发售前进行过程中，不存在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认购，或实际认购数量明显少于报价时拟认购数量的情形。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应通过其办理认购的销售机构查询其认购确认情况，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存续期为本次扩募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27 年，在基金存续期内本基金封闭运作，不开放申购、赎回等业务，存续期届满后，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本基金可延长存续期。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上市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扩募发售份额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申请上市。在确定上市交易的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将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媒介上刊登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公告书。

投资者如有疑问，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avicfund.cn)或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666-2186)咨询、了解详情。

风险提示：

本基金在存续期内主要投资于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全部份额，以获取基础设施运营收益并承担标的资产价格波动，因此与股票型基金和债券型基金有不同的风险收益特征。一般情况下，本基金预期风险和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投资基础设施基金可能面临以下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与基础设施基金相关的风险

作为上市基金存在的风险包括：（1）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风险（2）流动性风险（3）基金价格波动风险。作为基础设施基金存在的风险包括：（1）集中度风险（2）新种类基金不达预期风险（3）基础设施基金关联交易与利益冲突风险（4）基础设施基金与交易安排相关的风险（5）税务等政策调整风险（6）对外借款相关风险（7）管理风险（8）信用风险（9）行业特有的自然灾害风险（10）不可抗力风险（11）其他风险。基础设施基金的交易风险包括：（1）首发基础设施项目的交易风险（2）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的交易风险。本次扩募发售及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相关的风险包括：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2、与基础设施项目相关的风险

基础设施项目行业风险包括：（1）宏观经济环境变化可能导致的行业风险（2）首发基础设施项目行业风险（3）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行业风险：水力发电政策变化的风险、水电行业竞争的风险、地区环保整治的风险。基础设施项目经营风险包括：（1）首发基础设施项目经营风险：上网电价国补收入部分延后收到的风险、上网电价国补退坡的风险、环保不达标的风险、首发项目公司营业收入季节性波动风险、《电

力业务许可证》续期风险、农村集体土地租赁合同到期续期风险、电力市场化交易风险（2）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经营风险：取水许可证续期风险、电力业务许可证续期风险、《并网调度协议》的延期、续签风险、《购售电合同》的延期、续签风险、气候环境影响导致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来水量波动的风险、电价波动的风险、重要现金流提供方履约能力下降的风险、重要现金流提供方被云南电网公司收购的风险、基础设施项目主要运营指标实际值较预测值存在波动的风险（3）合规运营及安全生产风险（4）市场风险（5）相关配套设施未纳入入池资产范围相关风险。估值与现金流预测风险包括：（1）估值及公允价值变动的相关风险（2）基金可供分配金额预测风险。基础设施项目收购与出售的相关风险。

具体风险揭示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市场有风险，投资需谨慎。投资者购买基金时，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谨慎选择。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